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青年職涯輔導

北區召集學校

第二次聯繫會議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目錄

一、議程	1
二、113 年青年職涯輔導推動事項	2
三、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經驗分享(教材運用)	20
四、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經驗分享(業界合作)	30
五、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須知	42
六、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問卷(草案)	60
七、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	69

113年青年職涯輔導北區召集學校 第二次聯繫會議 議程

時間	會議內容	主持人/分享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主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致詞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3:40-14:30	113年青年職輔推動事項 ▲ 113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結案 ▲ 114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提案 ▲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提案 ▲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效調查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王智立 處長
14:30-14:40	Q&A時間	
14:40-14:50	休息時間	
14:50-15:20	113年大專校院 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經驗分享	【教材運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黃淑怡 助理教授
15:20-15:50		【業界合作】 國立成功大學 陳孟莉 組長
15:50-16:10	綜合座談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王智立 處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青年職輔推動事項

銘傳大學 前程規劃處

王智立 處長



113年第二次聯繫會議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王智立 處長



前程規劃處



議程

時間	會議內容	主持人/分享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主席致詞&長官致詞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王智立處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3:40-14:30	113年青年職輔推動事項說明 ● 113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結案 ● 114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提案 ●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成果評選提案 ●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效調查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王智立處長
14:30-14:40	Q&A時間	
14:40-14:50	休息時間	
14:50-15:20	113年大專校院 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經驗分享	【教材運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黃淑怡 助理教授
15:20-15:50		【業界合作】 國立成功大學 陳孟莉 組長
15:50-16:10	綜合座談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王智立處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



前程規劃處



致詞



113年北區召集學校 業務報告





113年青年職涯輔導推動事項(北區)

113/10

113/12

完成

1. 113北區補助計畫徵件
2. 4月23日辦理第一次聯繫會議
3. 8月20日辦理成果分享會
4. 6月-10月辦理補助計畫訪視
5. 10月15日辦理第二次聯繫會議

待辦理

1. 114年補助案徵件(10/21-11/12)
2. 113年度補助案結案(11/30)
3.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現況及成效調查
4.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成果評選提案(11/18-3/1)

前程規劃處



113年補助案結案提醒

1. 經費執行時間：
113年11月15日止 (發票最終開立日期)
2. 結案報告填報期限：
113年11月30日前於平臺上完成填報並寄出結案資料
3. 電子公文：
紙本公文正本受文者(含附件)：銘傳大學

前程規劃處





113年補助案結案提醒

4.結案附件：

紙本公文須包含以下附件，發文前請再次檢核確認

- (1)成果報告 (1份)
- (2)經費收支結算表 (正本核章1式2份)
- (3)第 2 期款領據(核定補助金額**40%**)及學校匯款帳號資料
- (4)領據抬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5.其他注意事項：

- (1)經費支出明細表列印核章**上傳至平臺**即可，正本無須寄
(用途說明請詳列活動日期、名稱、講師及參與人次)
- (2)成果報告照片**每項活動及每一門課程**至少上傳**6張**(非每堂課6張)
※檔案大小500KB以上，3MB以內
- (3)經費收支結算表請**勿與結案報告一同裝訂**，以利後續作業
- (4)資料確認無誤函送寄出後，請務必登入資訊平臺點選「**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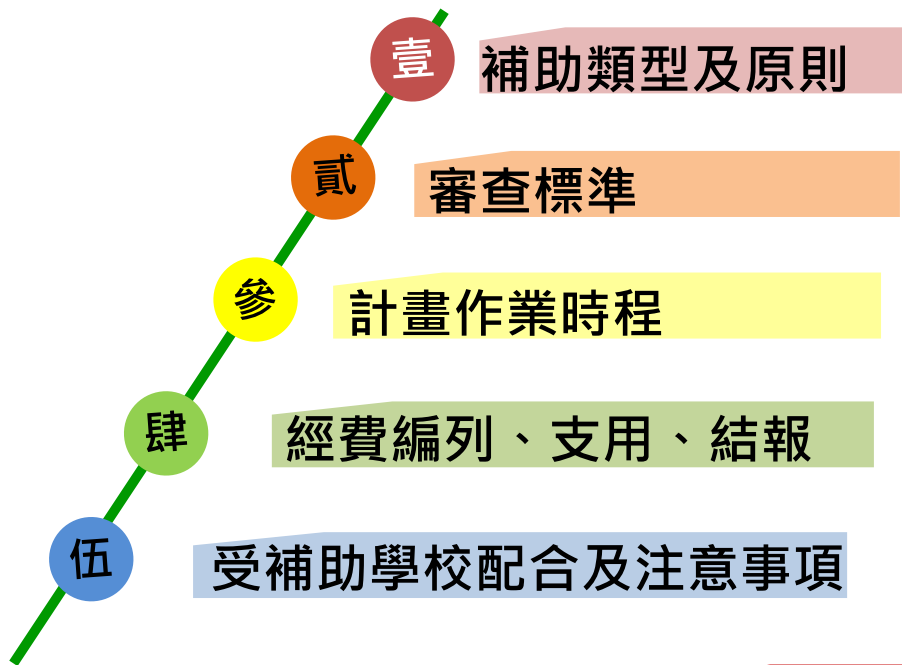
事項
三

114年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徵件說明





目錄



參、補助類型 — 全校類 —

須由校內副校長級以上或校長指定專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以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統籌相關事項，結合行政、教學等單位共同規劃執行。

分為一般組及精進組，曾獲全校類累計2年者僅能申請精進組，並須提出職場見習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

(1)指定指標：由學校自訂各指標比率、獎勵機制及辦理方式。

- ◆ 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 (如UCAN、CCN、CPAS、CVHS等...) 施測率
- ◆ 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已完成建置職涯發展路徑 (須含職業領域、具體職業名稱、對應建議修讀課程、所需養成之共同職能、專業職能等能力內涵) 之比率。
- ◆ 全校至少2學院運用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課程數、教師參與數。
- ◆ 全校教職員、職輔單位人員具職輔相關專業證照 (如GCDF、CDA、CPAS、CVHS之初階、進階等專業證書者) 之獎勵機制、114年新增人數，及全校、職輔單位內具證照比率。
- ◆ 辦理全校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二週函報本署備查。





參、補助類型

全校類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

(1)指定指標 (續)：

- ◆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進階課程。
- ◆ 薦送學生參與本署「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
- ◆ 串聯學校校內外資源的具體作法。
- ◆ 成立教師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5名以上教師，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 ◆ 職場見習規劃執行，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至少100小時，其中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80小時。每案須成功媒合學生至校外職場見習80人（精進組）。

(2)自訂指標：

- ◆ 例如職場見習規劃執行，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至少100小時，其中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80小時。每案須成功媒合學生至校外職場見習80人（一般組）。
- ◆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除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測驗評量後解測人數、全校職涯導師人.....等產出型指標外，亦須提出效益或影響之成果型指標。



參、補助類型

職場見習類

須由校內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結合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與共同辦理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

(1)指定指標

- ◆ 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至少100小時，其中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80小時。每案須成功媒合學生至校外職場見習80人。
- ◆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二週函報本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課程。
- ◆ 薦送學生參與本署「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

(2)自訂指標：

- ◆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及成果型指標。





參、補助類型 — 教材類 —

- 一. 須由校內系所（院）、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以及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與共同辦理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 二. 近二年（112年、113年）未曾獲本署補助者，可單一系所辦理；近二年曾獲本署補助者，須跨系所（院）共同辦理。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

(1) 指定指標

- ◆ 上開所提系所（院）運用本署教材之課程數。
- ◆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二週函報本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 推廣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或以本署教材為基礎，研發自製教案。
- ◆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進階課程。
- ◆ 薦送學生參與本署「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

(2) 自訂指標：

- ◆ 成立教師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3名以上教師，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 ◆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及成果型指標。



前程規劃處



參、補助類型 — 原住民族類 —

須由校內一級主管以上擔任計畫主持人，以原資中心或職輔中心為主辦單位及共同辦理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

(1) 指定指標

- ◆ 全校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達80%，並依受測學生需求提供諮商輔導。
- ◆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二週函報本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課程。
- ◆ 薦送學生參與本署「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

(2) 自訂指標：

- ◆ 成立教師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3名以上教師，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 ◆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及成果型指標。
(辦理各式原住民學生職輔活動，各場次原住民學生參與人數占該場次學生參與人數之比例至少應達50%；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辦公室共同辦理職涯講座或求職諮詢輔導至少1場次)



前程規劃處



一 參、補助原則

全校類

一般組

100 萬元

精進組

130 萬元

職場見習類

每案補助上限

40 萬元

教材類

每案補助上限

40 萬元

原住民族類

每案補助上限

40 萬元



前程規劃處



一 參、補助原則

1. 獲全校類補助案者，將不予補助其他類別。
2. 本計畫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惟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經本署核定後，得全額補助。另臺北市立大學隸屬臺北市政府，依據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規定，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90%，不足金額由該校另行籌措。
3. 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前程規劃處



肆、審查標準

申請與審查及公告

- **113年10月21日至11月12日下午5點**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s://mycareer.yda.gov.tw> , 下稱職輔平臺) **線上提案**
- 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初審、諮詢服務等事宜
 - 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提案申請內容不符合規定、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不列入複審
- 提案學校經召集學校通知補正資料，於2個工作日內至職輔平臺補正，逾期未完成，不列入複審



前程規劃處



肆、審查標準

- 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線上複審並遴選部分案件進入決審
- 2.各類通過書面複審案件者須出席**簡報複審會議**（暫訂113年12月中旬，**全校類及職場見習類以實體會議為原則**，教材類及原住民族類以線上會議為原則），如未出席簡報視同放棄。



前程規劃處



肆、審查標準

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比重
規劃與執行	1.依各校特色，規劃自身多元目標，訂定優勢重點發展的面向。 2.連結校內外資源之具體措施，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 3.企劃內容具體完整合宜具啟發性，包含符合參與對象的需求、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例如：臺灣2050淨零排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地方創生等政策)、 納入學生協作機制、成立職輔教師社群等 。 4.企劃構思的新穎性、開創性及特色性。 5. (全校類) 建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發展學校職涯輔導推動藍圖。 (職場見習類) 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提供不同領域職場體驗職缺。 (教材類) 運用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至科系內各年級對應職輔課程及活動規劃；研發自製教案規劃主題及大綱內容。 (原住民族類) 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進行適性化職涯輔導。	40%



肆、審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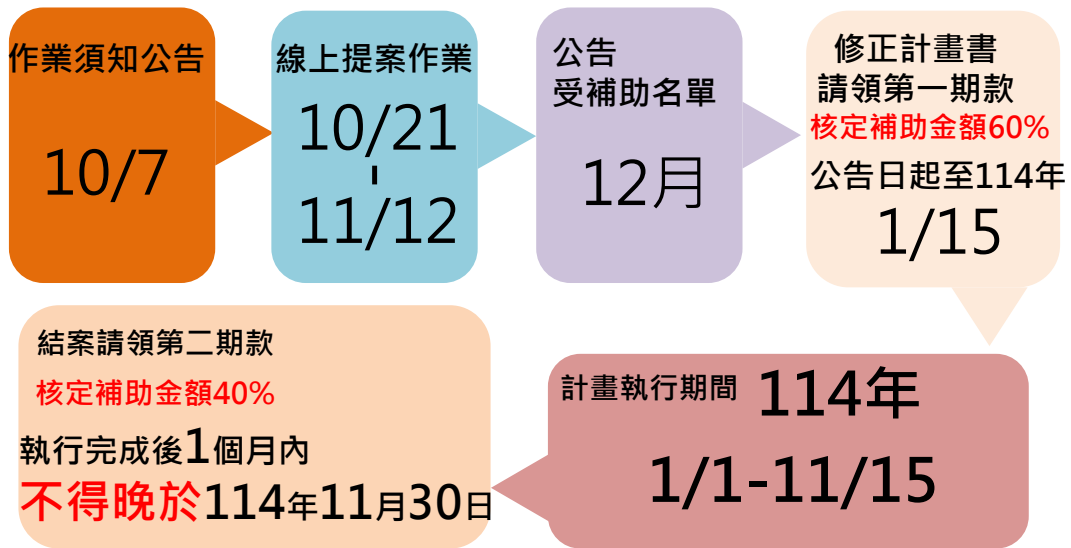
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比重
品管與績效	1.辦理期程規劃、績效評估與管控 2.辦理效果之擴散與推廣(如： 參與學生長期追蹤機制 、參與人次、新聞稿、新聞稿、 社群媒體宣傳 、成果展等)	30%
經費編列	經費項目及分配之合理性	20%
參與青年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由青年署評分	1.本署核定之補助案於113年執行、核銷及結案情形。 2.本署113年召集學校聯繫會議、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參與情形(申請學校或單位)。	10%





一 伍、計畫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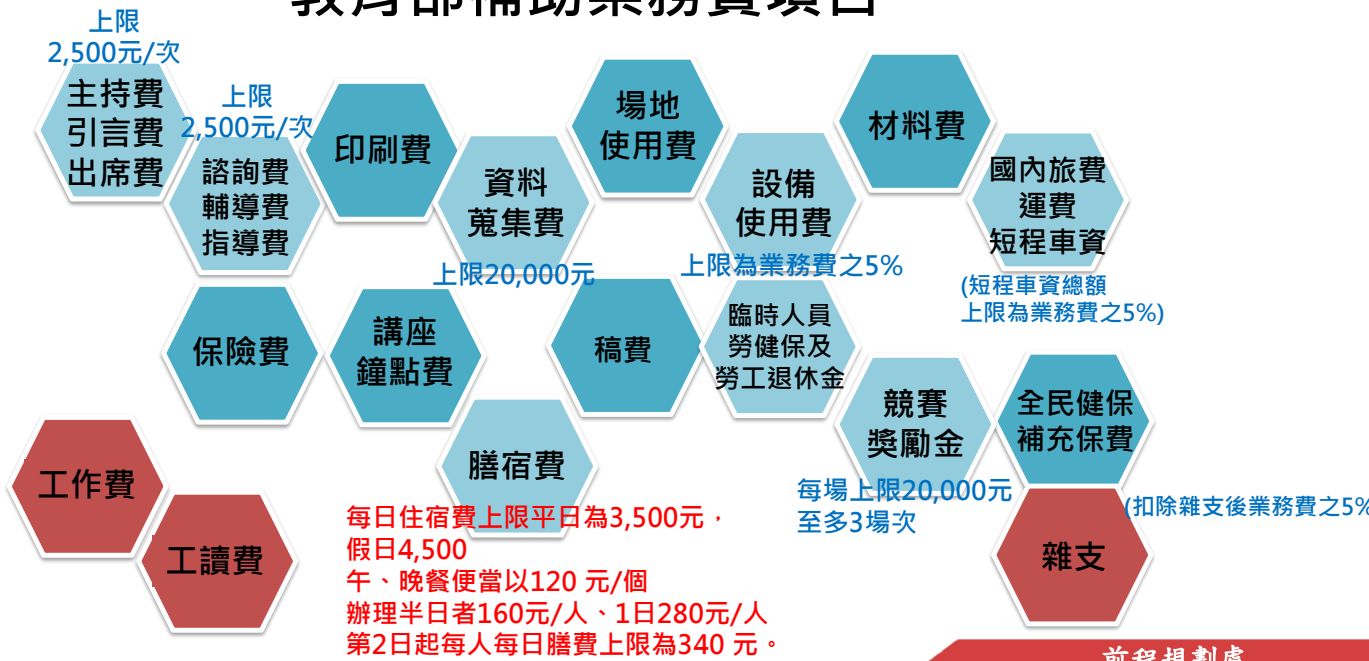


一 陸、經費編列、支用、結報





教育部補助業務費項目



前程規劃處



— 陸、經費編列、支用、結報 —

補助案各期經費
請領**超過**最後請
領期限未來函者



通知限期改善

結案所列**績效未**
達80%等未依補
 助計畫辦理情形



依情節
降低補助金額、
撤銷補助資格
繳回尚未執行或
全部之經費

前程規劃處





柒、受補助學校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提供本署統計相關資料、照片、學生心得案例故事、競賽得獎事蹟、文章、新聞稿、照片、影音等，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無償授權提供本署基於非營利之宣導運用，或轉為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二、受補助案件須薦送學生參與本署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若學生於競賽得獎，本署將另行頒予指導老師感謝狀。
- 三、於校內或受邀至他校分享，協助推廣職輔推動經驗。
- 四、辦理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指導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五、請於學校網頁超連結本署官網、職輔平臺等網站。
- 六、如本署安排訪視，請協助配合並提供訪視相關資料。



114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徵件說明





成果評選作業須知下載

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YDA Career Counseling Information Platform

HOME / MAP / 登入 / 申後夏

關於我們 網站導覽 站內搜尋 活動報名 召集學校

全新360° VR影片已上架!

NEWS / more

1	最新消息 原常時代 職涯新姿 - 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2022/08/31
2	最新消息 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相關資料下載	2022/08/26
3	最新消息 海外求職要注意 工作陷阱存者種	2022/08/23
4	最新消息 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獲獎名單出爐囉!	2022/08/16
5	最新消息 111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學員錄取名單!!!	2022/06/23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區域召集學校

最新消息 /

2023/06/31
112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獲獎名單

2018/12/11
南華大學三好生命教育的職涯領航，造就企業最優人才

2018/10/24
三軌職涯諮詢、弱勢專屬措施，屏東轉職輔導肯定!

more

檔案下載 /

發佈日期	檔案名稱	檔案下載
2024/10/09	114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	pdf
2023/02/15	112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	edt
2022/03/28	110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	pdf
2022/03/29	108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	docx pdf
2022/03/29	108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	pdf

more

前程規劃處



成果評選

- 申請期限：113年11月18日至**114年3月1日**止。
- 評選審查：
 - 由各校線上提送申請書後，由北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案件，進行形式審查；青年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簡報說明**。
- 頒獎：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暫訂8月下旬或9月上旬舉辦)。



前程規劃處



申請組別

1. 績優職輔學校組

- 針對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之質與量、效益、推廣性進行評選，針對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之質與量、效益、推廣性進行評選，包含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背景、目標、實踐措施（含教職員具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結合校外資源情形等）、成果、擴散效益、檢討與精進、未來發展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等。



申請組別

2. 傑出職輔人員組

- 分為行政（職輔單位）類及教學（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類，持續從事職涯輔導工作達2年以上之職輔單位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針對於學校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中擔任角色功能、創新作為進行評選，包含個人參與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負責項目、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及其施行績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擴展成果、職輔領域自我成長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情形等。

3. 資深職輔人員組

- 針對職輔專責單位編制內人員職輔工作年資進行評選。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 工作推動現況與成效調查問卷



基本資料

六、貴校進行職涯輔導工作之職涯導師分布

1.校內__人(其中系所__人、行政單位__人)

(1)校內_____系學系(科)數具職涯導師

2.校外業界(含業師、教練、顧問)有__人

七、貴校教職員具下列職涯輔導專業證照者有多少人：

(1)教職人員__人(※由系統自動加總)

種類：

(1) CDA：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2) CPAS：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3) GCDF：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4) SCPC：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5)其他：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2)行政單位人員__人(※由系統自動加總)

種類：

(1) CDA：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2) CPAS：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3) GCDF：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4) SCPC：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5)其他：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基本資料

九、請問貴校：
教職人員數：

(數字)

問卷內容

二、貴校112學年度已辦理哪些學生職涯輔導活動?(複選)

1.職涯輔導相關課程：共__門課程(※課程數、人次由系統依據第一大項統計值呈現)，
__人次，總經費：

8.學生至業界職場見習(不列計目前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送至
職場實習之學生)：__時數，__人次



謝謝聆聽



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 補助計畫經驗分享【教材運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黃淑怡 助理教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教材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成為更了解自己的PI型科技人」計畫
成果報告(簡要版)

報告人：黃淑怡

113年10月15日

第二次聯繫會議

大綱

1. 教師社群經營策略 P.03
2. 擴大課程講座效益 P.04
3. 教材漸進式四大單元與青年署教材融入策略 P.12

1. 教師社群經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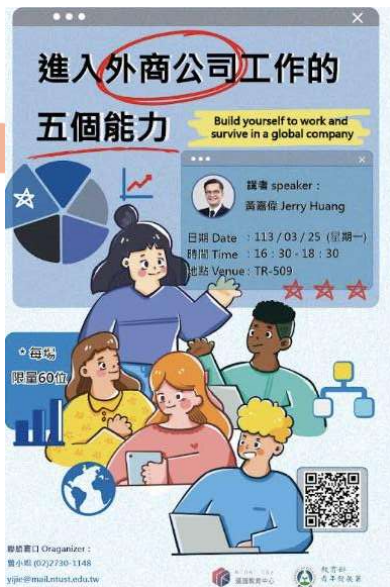
- 利用通識中心共學機制
- 每月月會或是讀書會
- 介紹參與種子教師培訓心得或申請執行計畫心得
- 40分鐘到1小時與老師以及助理們交流
- 鼓勵夥伴老師們也可以進行課程設計和青年署職涯教材融入發想

3

1. 教師社群經營活動照片



擴大課程講座效益：配合課程 舉辦校內通識講座



講座一：進入外商公司工作的五個能力

講者：黃嘉偉 (113.03.25)

此次講者黃嘉偉 (Jerry Huang) 為法國電力再生能源 (台灣) 公共事務處處長 (EDF Renewables (Taiwan)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Government & Public Affairs)，將帶領大家一窺進入外商公司工作的五個能力，以職場進路準備與職場文化為主題，帶領大家認識具備什麼樣的五種能力，以應對變化與挑戰！

黃嘉偉 Jerry Huang

法國電力再生能源 (台灣) 公共事務處處長 EDF Renewables (Taiwan)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Government & Public Affairs

目的：搭配國家淨零再生能源政策，讓學生提早知道再生能源外商於台灣職場現況

5

配合課程 通識講座 (二)



6

配合課程 通識講座 (二)

講座二：多元、平等、共融/榮 (DEI)：友善性別職場如何成為可能

講者：許秀雯 (113.05.02)

本次的講者，不僅為一名律師，也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創會理事長，許秀雯律師！講者將以實際案例與經驗分享來加以支持和論證包容差異、性別平等在工作環境的可能，帶領大家了解多元化工作場所的重要性，如何建立一個包容各種差異的環境。討論性別平等在工作場所的實現方式，包括工資平等、晉升機會平等、工作分配公平等議題。

共融/榮：強調共融和尊重的重要性，創造一個能讓每個人都感到受尊重和被重視的工作環境。

許秀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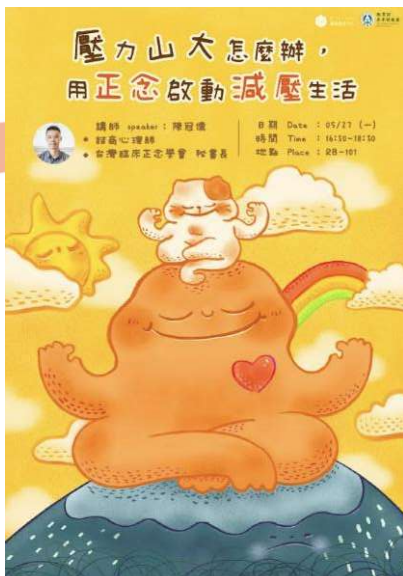
許秀雯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創會理事長

目的：響應#metoo運動；打造性別友善DEI職場

7

配合課程：期末考前正念工作坊



工作坊：「壓力山大怎麼辦，用正念啟動減壓生活」

講者：陳冠儒

正念練習能幫助各位在繁忙的學業和生活中保持專注、減輕壓力、提升情緒管理能力。透過覺察當下，讓你能更清晰地認識自己的想法和感受，從而做出更明智的選擇，並培養出更強的適應力和心理韌性，以應對大學生活中的各種挑戰。

陳冠儒諮商心理師

台灣臨床正念學會 秘書長

振芝心身醫學診所 心理師

目的：訓練學生運用正念練習的知能，培養面對挫折與逆境的心理韌性。

8

配合課程 通識講座 (三)

科技就業 與勞動保護

你不可不知的勞動權益

Technology Employment and Labor Protection: The Labor Rights You Must Know



主講人 Speaker

孫友聯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2024 Thu 12:00 開始入場
時間 Date 9.26 12:20 14:00

地點 Venue IB-302 (國際大樓)

人數限制 Participant Limit 110 位

群英閣講

NTUST CGE 通識教育中心

城大 香港中文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9

配合課程 通識講座 (三)

講座三：科技就業與勞動保護：你不可不知的勞動權益

講者：孫友聯 (113.09.26)

近年來，台灣半導體及AI等科技產業發展備受全球矚目，科技業的工作也成為是人人稱羨嚮往的就業。然而，在看似光鮮亮麗的工作背後，是否隱藏許多不為人知的就業甘苦？在日新月異、講求快速創新的產業變遷中，如何確保從業者的基本核心勞動保護？以及，科技業如何透過組織工會保護維護良好的產業和就業環境，本講座透過勞動權益法案的介紹，讓未來的科技人的就業更有保障。

孫友聯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10

徵求講師同意-擴大辦理徵文比賽(公開上網)

<https://cla.ntust.edu.tw/p/404-1076-125629.php?Lang=zh-tw>

[心得] 多元、平等、共融/榮 (DEI): 友善性別職場如何成為可能；講師：許秀雯 (113.05.02)

【特優/ 王建傑 化學工程系二年級】

性別平等的教育，在臺灣已經施行一段時間，大部分的人都可以輕鬆侃侃而談其中的要點和道理，但是要將其實際應用在生活中，人們還是無法完全和平的做到“尊重與包容”！

講師和我們分享一名同志，為了避免自己在職場上被異樣眼光看待，故意將公司婚嫁證明另一伴的姓名動手腳，後來才被公司發現，舉報偽造文書。可是深入探討其背後原因，就是因為一社會未完全落實的性別友善，哪怕每個人都只是一點點的歧視，累積起來就會對當事人造成莫大的壓力！所以鋌而走險，甘願冒著犯法的風險，也不想讓他人投以異樣的眼光。

除了女性、同志族群以外，外籍移工在臺灣生活所面臨的困境，也是講師有所顧慮的，目前的制度讓移工24小時住在雇主家，除了可能超時工作，多數的家庭移工都是女性，還可能面臨雇主及其家人的性騷擾，而且普遍臺灣人對東南亞移工和西方白人的態度又有所不同，甚少有人出來關注他們的權益，這是我們不敢承認，卻又不可否認的事實！講師直接地提出不要用不合理的制度去考驗人性，與其讓移工去奢望，我們去幻想每個雇主都是好人，不如從根本面，制度上著手，盡可能去解決受害的可能性。

講者對於每個議題，除了精闢的解析之外，最重要的都是有提出相對應的措施，不讓演講只是“告知問題”，而是有明確我們可以一起努力的方向。

像是依據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們可以實施暫行特別措施，例如目前選舉有的婦女保障名額，但是在跨性別方面臺灣似乎還未有，也可以參考阿根廷所規定的1%跨性別就業保障名額。這些暫行特別措施，出現的目的是為了消除社會上的不平等，等到不平等消失後即可廢除。只是往往在臺灣社會，反對而反對的政治攻防下，淪為口水戰。希望有朝一日，不分朝野都能支持彼此對於國家進步的政策法案。

最後我想稱讚通識教育中心，有融入性別教育的觀念，在很多表單的性別一欄中，會有生理男性、生理女性的選項，有別於其他的單位。因為生理性別不一定和自我性別認同一致啊！但是通識中心友善的舉動避免了這個困擾。此外，我這學期修了通識中心開設的<性別與法律>，課程中老師提到了一個很棒的觀念，也希望學校能採用，工程二館一樓的廁所、管院大樓三樓的廁所，是所謂的“性別友善廁所”，不論性別認同和生理性別是否一致的人，都可以不帶困擾的使用，但是老師認為，就叫“廁所”就好了，我想他是希望真的落實性別友善平等的概念，不必加註“性別友善”，因為這就是“廁所”該有的樣子！

課程主旨

- 本課程從認識與發掘自我出發，從其中了解個人興趣、專長與優勢，導引至探索職涯發展可能性，協助學生在大學階段重新認識自我，重新思考身而為人身處高度不穩定性之現代社會的重要關係。
- 所謂關係，著重在培養學生重新思考自我與本我關係、自我與群體關係、自我與情感關係、自我與專業成長、自我與勞動市場等關係。
- 著重性別主流化下與#metoo運動後，性別平等工作法中對於職場性別敏感度提升、性別歧視禁止和提倡多元平等包容(Diverse, Equity, and Inclusion)的新組織治理概念。

12

漸進式四大單元

第1週 ~ 第3週

探索自我

第4週 ~ 第8週

職涯進路準備

第10週 ~ 第12週

提升多元包容與性別平等職場認識知能

第13週 ~ 第15週

培養面對挫折與正向思考

13

教學方法

- 課堂討論活動的前一周皆先進行議題與理論的問答式講述法，後解釋搭配該議題課程活動作業要求與注意事項。
- 本課程採取下列方法協助學生達成教學目標：

1

體驗學習法

2

示例理解
教學法

3

自我覺察
反思敘事法

4

合作學習

14

青年署教材融入單元

第1週～第3週

單元一：探索自我

融入「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主軸一 Learn (L11-L14) 四個單元。

第4週～第8週

單元二：職涯進路準備

融入「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主軸P, Prepare, 七大主題, 至少12個單元。

第10週～第12週

單元三：提升多元包容與性別平等職場認識知能

融入「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主軸P, Prepare (P32-丙 3 職場守護與捍衛) 篇, 課堂討論五大職場權益侵害案例。

第13週～第15週

單元四：培養面對挫折與正向思考

融入「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主軸A, Action (A21-2-己 13 享受意外變動) 篇, 課堂操作「危機百科」分組活動。

15

青年署教材融入週次/主題/教材

週次/日期	主題	教材名稱
Week 2 Feb. 26	認識自我	能力強項牌卡 (自認有的-可發揮的工作項目)
Week 3 March 04	探索志趣熱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人生涯網-職業興趣量表 能力強項牌卡(自認沒有但想有的-原因)
Week 4 March 11	展現個人競爭力	職業憧憬卡
Week 9 April 15	瞭解勞動權益	「工讀生勞動權益與義務等e化資料」
Week 14 May 20	培養面對挫折的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機百科分組 青年適應生活量表 (請見桌上紙本補充資料)

16

課程成效評估工具

- 學生個人雲端學習歷程檔案：占比30% (開範例檔)
- 期中考——勞動法規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法學素養紙筆測驗：占比30%
- 兩階段期末考：
- 第一階段：模擬面試 (部分學生當雇主/部分學生為求職者/必須先預設產業/依目前人力銀行行情/自我設計面試題目/互評反饋)
- 第二階段：學生在7天內，針對反饋與review模擬面試影片，重新錄製影片。
- 學生參加課程講座的出席率10%，上課主動發言加分10%

17

謝謝聆聽

敬請長官們不吝指教

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 補助計畫經驗分享【業界合作】

國立成功大學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陳孟莉 組長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經驗分享

業界合作|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Career Coaching Program, C.C.P.)



國立成功大學 九十三週年
93rd Anniversary of NC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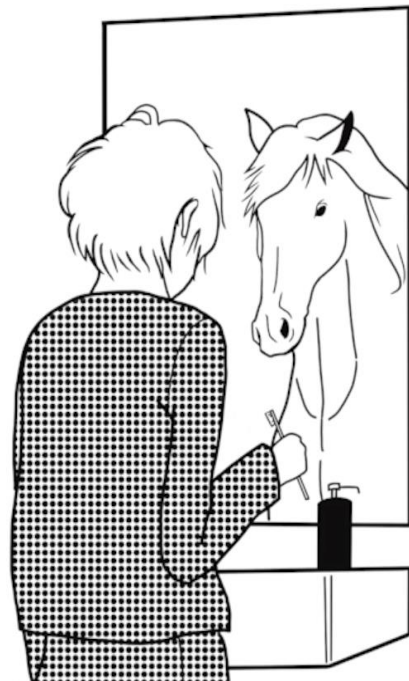
成揚寰宇
學而立群

Achieve and Prevail with the World;
Explore and Ally to All Folks.

- ◆ 報告人：陳孟莉 組長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 ◆ 日期：2024/10/15



千里馬需要伯樂，但千里馬需要知道自己的特長，
出來溜一溜，才有機會遇到伯樂.....
開啟你的職涯新視界。
透過優勢學習，錨定職涯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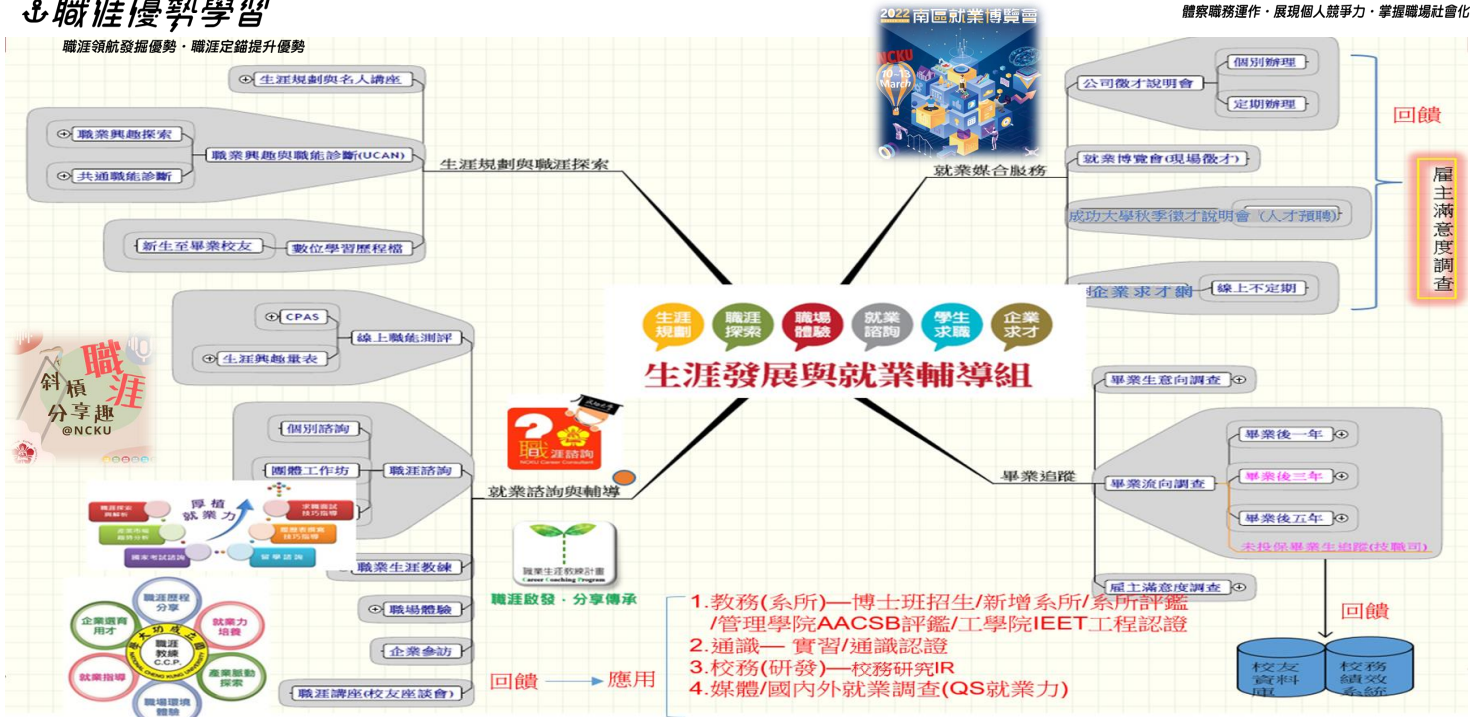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生涯輔導架構圖

職涯優勢學習

職涯領航發掘優勢 · 職涯定錨提升優勢

職涯進路準備

體察職務運作 · 展現個人競爭力 · 掌握職場社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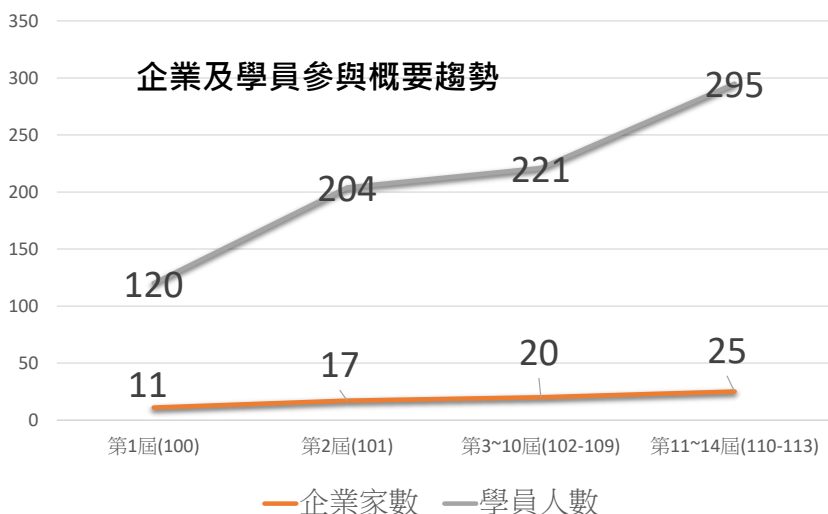
業界合作 | 成功大學 x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計畫時程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歷屆參與企業家數與學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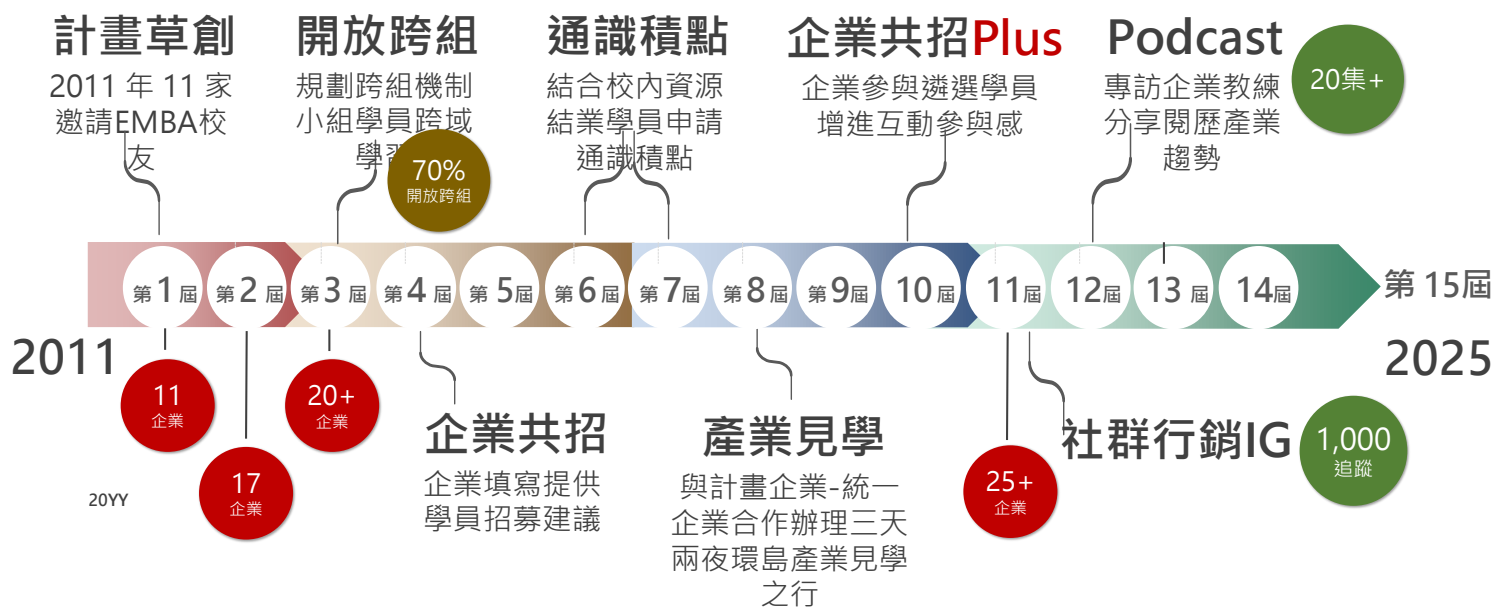
306

第1-14屆
企業代表教練人次

3,200

第1-14屆
參與計畫學生人次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歷屆參與企業家數與學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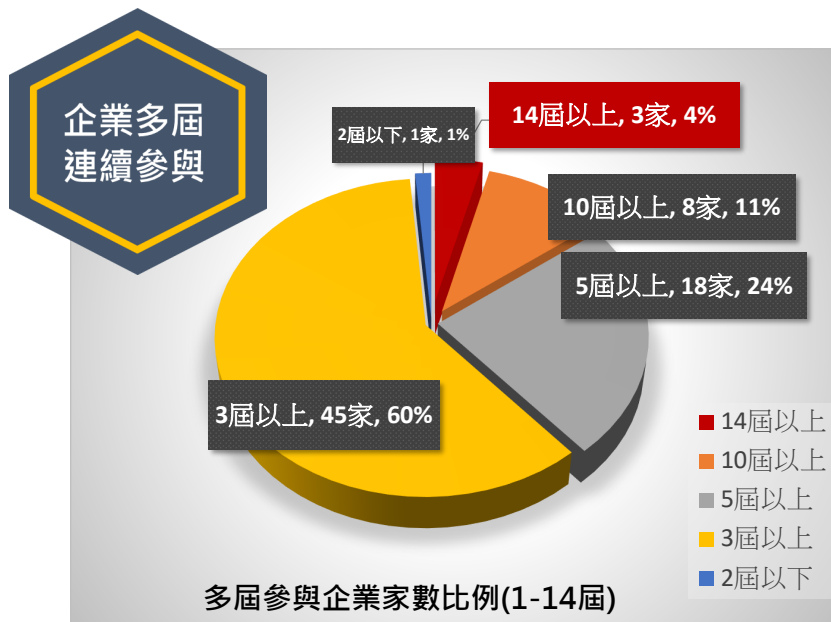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五項亮點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 亮點-多屆參與企業家數與代表性企業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 亮點-內外部資源引進整合



01 持續引進企業

持續邀請多家企業中高階主管參與計畫，引進企業資源輔導同學。

- ▲每屆邀請25家以上企業主管。
- ▲累計企業代表306人次，111年至113年近三年校友教練23人次以上。

02 爭取經費挹注

積極向校內頂大、深耕計畫經費及校外青年發展署申請經費挹注，以支援計畫必要措施，深化計畫發展。

03 實踐通識積點

計畫與本校通識中心合作，大學部同學參與計畫結業後，可申請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積點認證獲取通識學分。

04 校內場地合作

計畫與校內未來館合作，優先提供計畫學員使用場地進行跨域學習、分組討論之活動

05 經濟不利補助

符合本校成功深耕扶助計畫身份之學員亦可申請獎補助，鼓勵同學專注學習外亦能兼顧生活，提供實質經濟幫助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 亮點-學生執行團隊協作



- 學生參與
- 貼近需求
- 強畫連結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 亮點-跨組課程活動機制



- 跨域學習
- 資源共享
- 勤學鼓勵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 亮點-社群行銷 (FB + IG) 學習擴散



13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 亮點-社群行銷 (PODCAST) 學習擴散



14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 成效-媒體報導

天下雜誌 採訪報導

- 111.10月獲天下雜誌教育專刊蒞校專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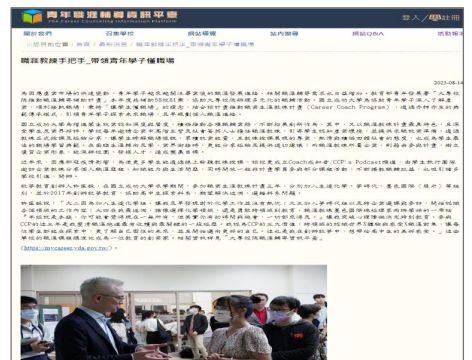
教育不一樣 電台專訪

- 112.5月接受古典愛樂電台「教育不一樣」主持人藍偉瑩專訪。



青年發展署 刊文報導

- 112.8月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台刊登。



15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 成效-個案分享

教練引導 | 積極互動 | 適性揚才 | 自我淬鍊 | 服務他人 | 成就自己



台文系 黃莉淇
9th計畫_中華企經會小組員
10th計畫_學生執行團隊
輔導小組:中國信託

化工所 張凱迪
6th光寶科技小組員
7th-12th學生執行團隊
輔導小組:聯電/聚陽/英特格



EP1 張凱迪 & 傑克飛
〈從台大工研所博士〉
〈從美百森轉職新加坡工程師〉

斜槓職涯分享趣@NCKU

EP1 化工所博士實習生 | Dupont | 外商實習 x 職涯發展

#他的職涯故事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企業參訪X產業見學



統一集團及關係企業參訪_三天兩夜產業見學之行

2024.5.2-5.4



行銷/物流/星巴克/觀光/棒球...等)並安排多位統一專業講師跨域講座

	5/2 (四)	5/3 (五)	5/4 (六)
上午	7:30 成大光復校區集合 捷盟行銷 參訪	統一渡假村 參訪暨講座 【常溫品及冷藏品-品牌行銷】	夢時代 參訪暨講座 【STARBUCKS-品牌講座暨五感體驗】
中午	交通行程(含午餐)	交通行程(含午餐)	交通行程(含午餐)
下午	統一渡假村 參訪暨講座 【休閒事業管理】及【零售通路解析】	統一行銷 參訪 夢時代 參訪暨講座 【健身暨SPA產業經營管理】	台南棒球場 參訪暨講座 【職棒產業管理】 職棒賽程體驗暨解說
晚上	晚餐 含住宿-統一渡假村	晚餐 含住宿-高雄飯店(待定)	19:30 返回成大

注意事項：

1. 本次參訪為三天兩夜，由統一企業/統一友友旅行社安排行程，學校補助膳宿/交通/保險等費用外，報名之同學須自費部分額度(\$2,500/人，轉帳繳納至統一友友旅行社，報名後繳費通知將另行寄送；完成繳費及填寫行前表單，才視為完成手續)。【費用含提供二晚住宿及第一天午/晚餐、第二、三天早/午/晚餐】。
2. 活動為三天兩夜之行程，為維護報名之同學權益需全程參與；非經報備主辦單位(生涯發展組)同意，不可自行離隊或在外出投宿；如報名繳費後個人因素臨時未能參與或中途離團，亦不予退費。
3. 參與本次活動之同學需於參訪結束後一週內參訪心得一篇(不少於600字)至主辦單位(z9807004@ncku.edu.tw)。

主辦單位:成功大學學務處生涯發展組/統一集團及關係企業

培力加值 | 職涯發展與學習路徑引導 為自己加值--精彩未來從這裡開始

NCKU FUTURE SUECCCESS+個人化學職涯規劃系統

⚓ 職涯優勢學習

職涯領航發掘優勢·職涯定錨提升優勢



🕒 職涯進路準備

體察職務運作·展現個人競爭力·掌握職場社會化



- ◆ KUAP、NCKU Future Success+
- ◆ 職能興趣探索 UCAN
- ◆ 職涯規劃與輔導系列活動 + 全校通識課程
- ◆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 ◆ 學生實習/就業/出國/國考 x 企業求才 (+ 104 X成大求職專區)

#成大新生職涯探索系列鼓勵新鮮人及早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https://grad-osa.ncku.edu.tw/p/404-1054-264169.php?Lang=zh-tw>

國立成功大學|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教練引導 | 積極互動 | 適性揚才 | 自我淬鍊 | 服務他人 | 成就自己


Q & A



14th與會職業生涯教練計畫教練與學員合影



2025 15th C.C.P Coming Soon!!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 輔導補助計畫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核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 二、本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

貳、目的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補助學校結合內外部資源，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並依不同族群之獨特性，結合相關資源，針對其需求進行職涯輔導，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促進青年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肆、共同辦理機關（原住民族類）：原住民族委員會。

伍、適用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陸、辦理期程

項目	期程
作業須知公告	113 年 10 月
線上提案作業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2 日
公告受補助學校名單	113 年 12 月下旬
修正計畫書並請領第 1 期款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
計畫執行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或公告日起)至 11 月 15 日
結案及請領第 2 期款	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且不得晚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

備註：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柒、補助範圍

一、對象

- (一)學生：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之相關規劃。

(二)系所教職員、職輔人員：協助系所教師、職涯導師及職涯輔導單位人員依循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提升知能，如職涯輔導技巧、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資源結合運用，及其他有助提升職涯輔導知能之相關規劃。

二、規劃重點

- (一)辦理形式以多元整合、活潑且具創意的原則規劃，以提高學生、系所教職員、職輔人員參與意願。
- (二)納入學生協作機制，如學生共同參與創意發想、方案規劃、執行反饋等過程，以學生為主體，兼顧學生職涯發展需求及學校職涯輔導專業。
- (三)依循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內容，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或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資源，就學生職涯輔導工作進行不同單位之合作，鼓勵開設(含融入)職涯輔導課程(含微學分課程)，搭配辦理職涯輔導活動，使資源發揮功能綜效。

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主軸與主題 (活動項目及內涵詳附件一)

3 大主軸	7 大主題
職涯優勢學習	主題 1：發掘優勢 主題 2：提升優勢
職涯進路準備	主題 3：體察職業運作 主題 4：展現個人競爭力 主題 5：掌握職場社會化
職涯籌劃實踐	主題 6：打造希望感 主題 7：提升實踐力

- (四)為協助學校依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內容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概念融入專業課程，以協助學生職涯發展，特鼓勵熟稔本署職涯發展教材之教師於校內成立「教師職涯輔導專業學習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邀集有意願結合課程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之教師組成教師社群，由熟稔者協助新進者了解本署職涯發展教材內容及運用方式，進而鼓勵新進者未來進一步參加本署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及申請本補助計畫開設(含融入)職涯輔導課程，協助更多學生職涯發展。

(五)職場見習須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包含邀請企業人員擔任業師、設計職場預備課程、提供職涯諮詢、由業師帶領小組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並由學校與企業洽談及統整不同領域之職場體驗職缺，提供學生具投遞履歷、爭取面試的多元選擇機會，企業亦有評估是否任用的權利。

三、類型

(一)全校類：須由校內副校長級以上，或校長指定專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以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統籌相關事項，結合行政、教學等單位共同規劃執行。分為一般組及精進組，曾獲全校類累計2年者僅能申請精進組，其中精進組須提出職場見習內容。

1. 辦理目標

(1)建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發展學校職涯輔導推動藍圖，包含職涯輔導工作推動現況及問題分析、未來2至6年中長程職涯輔導工作規劃、本年職涯輔導推動目標、校內相關單位運作機制及業務分工等；提升職輔單位為一級單位，強化學校教職員職涯輔導專業知能，依循「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內容開設(含融入)職涯輔導課程，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包含將不同學生族群獨特性之多元職涯發展需求納入考量)。

(2)透過整合校內外資源，將大一至大四分為職涯探索、職場體驗、職能養成及就業接軌等階段，於各階段串接資源並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推動全面性職涯輔導工作。

2.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以112學年度教育部公告資料為基準)：

(1)指定指標：由學校自訂各指標比率、獎勵機制及辦理方式。

A. 全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測驗評量(如UCAN、CCN、CPAS、CVHS等…)施測率。

B. 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已完成建置職涯發展路徑(須含職業領域、具體職業名稱、對應建議修讀課程、所需養成之共同職能、專業職能等能力內涵)之比率。

C. 全校至少2學院運用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課程數、教師參與數。

- D. 全校教職員、職輔單位人員具職輔相關專業證照（如 GCDF、CDA、CPAS、CVHS、SCPC 之初階、進階等專業證書者）之獎勵機制、114 年新增人數，及全校、職輔單位內具證照比率。
- E. 辦理全校性成果分享會至少 1 場次，並於活動前二週函報本署備查。
- F.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進階課程。
- G. 薦送學生參與本署「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
- H. 串聯學校校內外資源的具體作法。
- I. 成立教師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 5 名以上教師，推舉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 3 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 J. 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至少 100 小時，其中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 80 小時，每案須成功媒合學生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 80 人。（精進組）

(2) 自訂指標：

- A. 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至少 100 小時，其中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 80 小時，每案須成功媒合學生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 80 人。（一般組）
- B.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除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測驗評量後解測人數、全校職涯導師人數等產出型指標外，亦須提出效益或影響之成果型指標。

(二) 職場見習類：須由校內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結合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與共同辦理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1. 辦理目標：

- (1) 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包含邀請企業人員擔任業師、設計職場預備課程、提供職涯諮詢、由業師帶領小組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

(2)由學校與企業洽談及統整不同領域之職場體驗職缺，提供學生具投遞履歷、爭取面試的多元選擇機會，企業亦有評估是否任用的權利。其中職場係指學校以外之工作場域，見習係指各種職場體驗型態，惟不包含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之實習。

2.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以 112 學年度教育部公告資料為基準）：

(1)指定指標：

- A. 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至少 100 小時，其中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 80 小時，每案須成功媒合學生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 80 人。
- B.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 1 場次，並於活動前二週函報本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C.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課程。
- D. 薦送學生參與本署「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

(2)自訂指標：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及成果型指標。

(三)教材類：須由校內系所（院）、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以及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與共同辦理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1. 近二年（112 年、113 年）未曾獲本署補助者，可單一系所辦理；近二年曾獲本署補助者，須跨系所（院）共同辦理。

2. 辦理目標

(1)需涵蓋校內上開所提系所（院）內各年級之學生，內容以系所（院）或通識開設職涯課程，或職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並須運用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為主。所規劃之職輔課程與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

(2)於校內推廣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促進其他系所（院）參考運用。

(3)以本署教材為基礎，研發自製教案，主題如人工智慧(AI)、永續發展(SDGs)、多元公平共融(DEI)、社會情緒學習(SEL)、職場見習、學生自主學習職涯規劃、結合系所專業等。

3.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以112學年度教育部公告資料為基準)：

(1)指定指標：

- A. 上開所提系所(院)運用本署教材之課程數。
- B.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二週函報本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C. 推廣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或以本署教材為基礎，研發自製教案。
- D.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進階課程。
- E. 薦送學生參與本署「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

(2)自訂指標：

- A. 成立教師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3名以上教師，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 B.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及成果型指標。

(四)原住民族類(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須由校內一級主管以上擔任計畫主持人，以原資中心或職輔中心為計畫主辦單位及共同辦理單位。

1. 辦理目標

(1)原資中心於辦理原住民學生相關事務時，就職涯發展部分，調查蒐集校內原住民學生之需求及諮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辦公室建議，以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並請職輔中心提供職涯諮詢講師、職涯課程、職輔活動、產業參訪、就業博覽會等相關服務之協助。

(2)需涵蓋校內上開所提系所(院)內各年級之學生，內容以系

所（院）或通識開設職涯課程，或職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並須運用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為主。所規劃之職輔課程與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

- (3)職輔中心辦理既有職輔相關課程及活動時，請原資中心提供可參與原住民學生名單，協助宣導並邀集原住民學生參與。
- (4)辦理各式原住民學生職輔活動，各場次原住民學生參與人數占該場次學生參與人數之比例至少應達 50%；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辦公室共同辦理職涯講座或求職諮詢輔導至少 1 場次；提供原住民學生赴部落原鄉體驗或服務的機會，進而提升其未來畢業後留鄉發展之可能性。

2.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以 112 學年度教育部公告資料為基準）：

(1)指定指標：

- A. 全校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達 80%，並依受測學生需求提供諮商輔導。
- B.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 1 場次，並於活動前二週函報本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C.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課程。
- D. 薦送學生參與本署「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

(2)自訂指標：

- A. 成立教師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 3 名以上教師，推舉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 3 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 B.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及成果型指標。

柒、補助原則

- 一、視提案規劃之職輔課程與活動內容，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類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 (一)全校類：一般組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精進組130萬元。
- (二)職場見習類：40萬元，其中不予補助學生見習薪資、交通費等津貼，如學生至工作場域有實際提供勞務的事實，雇主須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提供勞保，並發給「工資」。
- (三)教材類：40萬元。
- (四)原住民族類：40萬元。

二、獲全校類補助案者，將不予補助其他類別。

三、本計畫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惟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經本署核定後，得全額補助。另臺北市立大學隸屬臺北市政府，依據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規定，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90%，不足金額由該校另行籌措。

四、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玖、申請與審查及公告

一、提案申請及初審

- (一)113年10月21日至11月12日下午5時於本署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https://mycareer.yda.gov.tw>，下稱職輔平臺）線上提案（提案計畫書格式詳附件二）。
- (二)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初審、諮詢服務等事宜（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三)提案申請內容不符合本須知之規定、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不列入複審。
- (四)提案學校經召集學校通知補正資料，於2個工作日內至職輔平臺補正，逾期未完成，不列入複審。

二、複審及決審

- (一)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及決審，各類通過書面複審案件者須出席簡報複審會議（暫訂113年12月中旬，全校類及職場見習類以實體會議為原則，教材類及原住民族類以線上會議

為原則)，如未出席簡報視同放棄。

(二) 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比重
規劃與執行	1. 依各校特色，規劃自身多元目標，訂定優勢重點發展的面向。 2. 連結校內外資源之具體措施，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 3. 企劃內容具體完整合宜具啟發性，包含符合參與對象的需求、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例如：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地方創生等政策)、納入學生協作機制、成立職輔教師社群等。 4. 企劃構思的新穎性、開創性及特色性。 5. (全校類)建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發展學校職涯輔導推動藍圖。 (職場見習類)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提供不同領域職場體驗職缺。 (教材類)運用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至科系內各年級對應職輔課程及活動規劃；研發自製教案規劃主題及大綱內容。 (原住民族類)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進行適性化職涯輔導。	40%
品管與績效	1. 辦理期程規劃、績效評估與管控。 2. 辦理效果之擴散與推廣(如：參與學生長期追蹤機制、參與人次、新聞稿、社群媒體宣傳、成果展等)。	30%
經費編列	經費項目及分配之合理性。	20%
參與本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由本署評分)	1. 本署核定之補助案於 113 年執行、核銷及結案情形。 2. 本署 113 年召集學校聯繫會議、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參與情形(申請學校或單位)。	10%

(三) 考量公平合理，審查委員服務單位倘為提案學校，不參與該校提案計畫書審查。

三、公告

本署於官網 (<https://www.yda.gov.tw>) 及職輔平臺公告受補助學校名單，並函知各受補助學校。

拾、經費

一、經費編列及支用

- (一)補助項目與基準，依「114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基準表」(下稱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附表)，不補助行政管理費、資本門及出國計畫等費用。
- (二)若提案計畫同時向其他政府部門申請經費補助，須註明申請之計畫名稱及額度，惟同一項目之經費不得重複申請。
- (三)補助經費得支用之期間為114年1月1日(或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
 1. 已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有重大變更，應於活動前至職輔平臺填報變更對照表(附件三)，經本署線上同意後，據以變更執行；若前開變更致活動預算規模變更者，應線上填報「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四)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同意後，據以變更執行。
 2. 已核定之補助計畫於執行期間若有新增經費項目之需求，且原核定計畫金額不變，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1)屬於本署編列基準表之經費項目，得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6款之規定，各項變更得循各校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由其他核定之業務費項目勻支，不須再函文本署辦理變更，並請於結案之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支出明細表逕增列此項目。
 - (2)非屬本署編列基準表之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與主計相關規定編列，並請敘明原因及用途，函文本署核定後始得支用。
- (四)各校須自行處理應扣繳所得稅(如：工讀費、工作費、競賽獎金等)。
- (五)參與本計畫成果分享會、召集學校聯繫會議、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等本署辦理之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出席學校代表之交通費由該校提供，或由核定補助金額內支用。

二、經費核撥及結報

- (一) 審核結果公告後，受補助學校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至職輔平臺，參酌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列印計畫書，併同「內容修正對照表」(附件五)、修正後經費申請表、領據等，函文送該區召集學校初審，經本署複審後請領第 1 期款(核定補助金額 60%)。
- (二) 受補助學校須於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且不得晚於 11 月 30 日，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1. 至職輔平臺線上填報成果報告(附件六)、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七)、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八)。
 2. 列印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支出明細表用印後上傳職輔平臺。
 3. 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用印正本) 1 式，併同領據，函文送該區召集學校初審，經本署複審後請領第 2 期款(核定補助金額 40%)。
 4. 補助剩餘款應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金額之比率繳回。支用單據應專款專冊裝訂，由受補助學校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5. 依活動方式，於結案成果報告附件提供細部文件，以供核銷檢核。
- (三) 上開各期經費請領，若超過最後請領期限未來函者，本署將通知限期改善。結案所列整體參與人次、關鍵績效指標未達 80% 等情形，依情節得降低補助金額、撤銷其補助資格。
- (四) 無合理原因未依補助計畫辦理、未達目標績效或違反本須知規定情事者，本署將通知限期改善，依情節得降低補助金額、撤銷其補助資格、或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並列入未來補助與否之參據。

拾壹、受補助學校宣導配合事項

- 一、提供本署統計相關資料、照片、學生心得案例故事、競賽得獎事蹟、文章、新聞稿、照片、影音等，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無償授權提供本署基於非營利之宣導運用，或轉為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二、受補助案件須薦送學生參與本署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若學生於競賽得獎，本署將另行頒予指導老師感謝狀。
- 三、於校內或受邀至他校分享，協助推廣職輔推動經驗。

- 四、辦理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指導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五、請於學校網頁超連結本署官網、職輔平臺等網站。
- 六、如本署安排訪視，請協助配合並提供訪視相關資料。

拾貳、其他事項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
- 二、經本署核定補助之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或個人資料事項，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性別主流、CEDAW 與兩公約等國家政策，於規劃及執行計畫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內容或資格，並以書面通知繳回原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四、計畫執行過程中須注意參與人員之安全、辦理保險，及符合環保、節能減碳之理念。
- 五、已核定補助計畫產出之各項資料內容，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者得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指定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一)本署基於非營利之推廣，享有使用權，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得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以及創作衍生宣導內容，並無償上傳本署官網或專屬網站，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播送。若閱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亦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公益推廣、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之利用。

(二)受補助學校擔保其對本計畫之各項資料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情事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六、114 年成果分享會及本計畫各相關活動之出席情形，將列為 115 年本計畫補助審查參考。

七、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等職涯輔導參考資料，請至職輔平臺（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畫說明）下載。

八、本須知問題釋疑（附件九），若有補充或調整，將另行公告。

九、本署有調整、修改、變更或暫停本須知之權利。

十、本須知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基準表


★備註：計畫辦理期間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學校，統編亦為該校統編，不可為個人。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主持費、引言費、出席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以邀請受補助學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受補助學校本職工作者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1. 執行計畫過程中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輔導與指導之費用。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2. 受補助學校內本職工作者不得支領。
講座鐘點費	1.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 2.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3.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4.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1.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大專校院如有規定則依其規定，惟如超過 1.2 倍上限金額，則由學校自行支付。	1. 辦理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工讀生。 2.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3. 不補助實習、見習薪資或津貼。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印刷費	核實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2.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資料蒐集費	上限 2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2.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3.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4. 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膳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午、晚餐便當以 120 元/個、茶點 40 元/個為上限。 2. 辦理半日者(活動辦理時間逾 4 小時): 每人膳費上限 160 元。 3. 辦理 1 日(含)以上者(活動辦理時間逾 6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期程第 1 日(包括 1 日活動) 不提供早餐，其 1 日膳費以 280 元為基礎。 (2) 參加對象為學生，或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第 2 日起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340 元。 (2) 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 4. 每日住宿費上限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2. 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3. 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保險費	核實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計畫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2.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3. 每人每天保額至少 200 萬元，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超過額度由學校自籌經費。 4. 得支用於公共意外險。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計畫相關活動、會議所需之場地費用，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2.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總額上限為業務費之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2. 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競賽獎勵金	每場競賽經費上限為 20,000 元，至多 3 場次	
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稿費相關規定。 2. 受補助學校內屬本職工作者不得支領。
材料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過程所需消耗性材料，或購買測驗、牌卡等工具。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短程車資總額上限為業務費之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2.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用，不得報支。 4.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並<u>逐筆註明起迄地點</u>。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受補助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雜支	經費上限為業務費之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與本計畫相關之支出，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職涯 輔導成效調查問卷(草案)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問卷

壹、填報資料

關心職涯輔導的夥伴，您好：

感謝您參加此次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銘傳大學執行的問卷調查，本問卷主要針對各校職涯輔導專責單位進行調查，以瞭解各校推動職涯輔導現況及成效，俾做為政策規劃參考。請填寫人依學校112學年度(截至113年7月31日)狀況據實填寫。填報結果不以單一學校或單位資料公布，將綜合分析呈現整體統計供學校參考，敬請安心填寫！問卷填寫完畢後請列印紙本簽核，奉核後掃描上傳始完成填報程序，謝謝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敬上

- 一、學校名稱：
- 二、填報人姓名：
- 三、單位：
- 四、職稱：
- 五、填報人Email：
- 六、填報人聯絡電話：

貳、基本資料

- 一、貴校推動職涯輔導之專責單位（一）名稱：_____；專責單位（二）名稱：_____
(※系統直接匯入前一年資料，由學校自行確認與修正資料)

- 二、前述專責單位(一)在校內的編制層級：

- 一級業務單位
- 二級業務單位，隸屬學務處
- 二級業務單位，隸屬教務處
- 二級業務單位，隸屬研發處
- 二級業務單位，隸屬技合處（含技術合作中心、產學合作處、產學推動中心等）
- __級業務單位，隸屬_____

(※系統直接匯入前一年資料，由學校自行確認與修正資料)

- 前述專責單位(二)在校內的編制層級：

- (填答項目如上列)

(※系統直接匯入前一年資料，由學校自行確認與修正資料)

- 三、前述單位專職人力編制：共_____ (※由系統自動加總帶入)人，詳如下
正式人員_____人；約聘僱人員(編制內人員)_____人；計畫(專案)人員(編制外人員)_____
人(※若未聘用該類人員請填0)

- 四、前述單位人員的平均年資_____年_____月 (※未滿一年者請填0年__月)

- 五、前述單位112學年度職涯輔導專責人員之離職人數(轉出職涯輔導專責單位即納入計算，無轉出人員請填寫0人)：

- 正式_____人

約聘僱人員(編制內人員)_____人

計畫(專案)人員(編制外人員)_____人

六、貴校進行職涯輔導工作之職涯導師分布

1.校內_____人(其中系所_____人、行政單位_____人)

(1)校內_____系學系(科)數具職涯導師

2.校外業界(含業師、教練、顧問)有_____人

七、貴校教職員具下列職涯輔導專業證照者有多少人：

(1)教職人員_____人(※由系統自動加總)

種類：

(1) CDA：___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2) CPAS：___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3) GCDF：___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4) SCPC：___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5)其他：___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2)行政單位人員_____人(※由系統自動加總)

種類：

(1) CDA：___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2) CPAS：___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3) GCDF：___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4) SCPC：___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5)其他：_____人(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八、貴校設有下列原住民相關行政、教學或研究單位?(複選)

無

原住民相關學系或所

原住民相關學院

原住民專班

推廣教育學分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其他(如事務中心、研究中心等)_____

九、請問貴校：

教職人員數：_____ (數字)(※依統計處資料帶入數字)

大學部有多少學系(科)數：_____ (數字)

大學部有多少學生人數：_____ (數字)(※依統計處資料帶入數字)

大學部有多少原住民族學生數：_____ (數字)(※依統計處帶入數字)

參、問卷內容

一、貴校112學年度已辦理哪些學生職涯輔導工作?(可複選)

1.開設職涯規劃/發展課程之數量：_____門課程(其中，有學分課程_____門)，
_____人次(以每門修課人數加總填寫)(※由系統自動加總)

開設單位：

(1)系、所、院：_____門課程(其中，有學分課程_____門)，_____人次(以每門

修課人數加總填寫)

(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2)通識中心：：_____門課程(其中，有學分課程_____門)，_____人次(以每門修課人數加總填寫)

(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3)其他_____：_____門課程(其中，有學分課程_____門)，_____人次(以每門修課人數加總填寫)

(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2.已建立學生「生涯/學習歷程檔案」

3.建立職涯進路之系(科)數：_____系(科)

(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4.建立課程學習地圖之系(科)數：_____系(科)

(比例占__%※由系統計算帶入)

5.其他_____

二、貴校112學年度已辦理哪些學生職涯輔導活動?(複選)

1.職涯輔導相關課程：共 _____門課程(※課程數、人次由系統依據第一大項統計值呈現)，
_____人次，總經費：_____

(1)校內單位預算金額(不含各類補助計畫配合款)，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2)公部門計畫補助(※預設值為勾選狀態，若學校無使用公部門經費可取消)

青年署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教育部補助(不含前項青年署補助部分)，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勞動部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_____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3)學校自籌(含募款、校友捐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4)其他_____，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2.舉辦職涯/名人講座：_____場次，_____人次，總經費：_____

(1)校內單位預算金額(不含各類補助計畫配合款)，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2)公部門計畫補助(※預設值為勾選狀態，若學校無使用公部門經費可取消)

青年署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教育部補助(不含前項青年署補助部分)，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勞動部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_____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3)學校自籌(含募款、校友捐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4)其他_____，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3.施行職涯相關測驗：_____場次，_____人次，施測普及率____%(前項施測人次/學校學生人數※由系統計算帶入)，總經費：_____

(1)校內單位預算金額(不含各類補助計畫配合款)，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2)公部門計畫補助(※預設值為勾選狀態，若學校無使用公部門經費可取消)

青年署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教育部補助(不含前項青年署補助部分)，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勞動部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_____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3)學校自籌(含募款、校友捐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4)其他_____，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4.提供學生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_____場次，_____人次，總經費：_____

(1)校內單位預算金額(不含各類補助計畫配合款)，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2)公部門計畫補助(※預設值為勾選狀態，若學校無使用公部門經費可取消)

青年署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教育部補助(不含前項青年署補助部分)，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勞動部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_____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3)學校自籌(含募款、校友捐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4)其他_____，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5.舉辦企業參訪：_____場次，_____人次，總經費：_____

(1)校內單位預算金額(不含各類補助計畫配合款)，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2)公部門計畫補助(※預設值為勾選狀態，若學校無使用公部門經費可取消)

青年署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教育部補助(不含前項青年署補助部分)，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勞動部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_____補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3)學校自籌(含募款、校友捐助)，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4)其他_____，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6.辦理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_____場次，_____人次，總經費：_____

(1)校內單位預算金額(不含各類補助計畫配合款)，經費：_____ (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2)公部門計畫補助(※預設值為勾選狀態，若學校無使用公部門經費可取消)

- 青年署補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教育部補助（不含前項青年署補助部分），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勞動部補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_____補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3) 學校自籌（含募款、校友捐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4) 其他_____，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7. 增進學生創業動機或培養學生創業知能之相關活動：____場次，____人次，總經費：_____
- (1) 校內單位預算金額（不含各類補助計畫配合款），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2) 公部門計畫補助（※預設值為勾選狀態，若學校無使用公部門經費可取消）
- 青年署補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教育部補助（不含前項青年署補助部分），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勞動部補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_____補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3) 學校自籌（含募款、校友捐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4) 其他_____，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8. 學生至業界職場見習（不列計目前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送至職場實習之學生）：____時數，____人次
9. 其他：____，共____場次，____人次，總經費：_____
- (1) 校內單位預算金額（不含各類補助計畫配合款），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2) 公部門計畫補助（※預設值為勾選狀態，若學校無使用公部門經費可取消）
- 青年署補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教育部補助（不含前項青年署補助部分），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勞動部補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_____補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3) 學校自籌（含募款、校友捐助），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 (4) 其他_____，經費：_____（比例占__% ※由系統計算帶入）
10. 不同族群學生參與活動狀況
- 10-1. 原住民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_____人次
- 10-2. 境外學位生（外生、僑生、陸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_____人次
- 10-3. 其他_____：（如有其他統計項目，如新住民...等，可自行新增。）
-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_____人次

三、貴校112學年度推動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整體經費來源及金額?

(不需填列，由系統依據前第二大項統計呈現)

1.校內單位預算金額(不含各類補助計畫配合款)：_____元※由系統計算帶入

2.公部門計畫補助

青年署補助金額：_____元※由系統計算帶入

教育部補助(不含前項青年署補助部分)金額：_____元※由系統計算帶入

勞動部補助金額：_____元※由系統計算帶入

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由系統計算帶入

3.學校自籌(含募款、校友捐助)：金額_____元※由系統計算帶入

4.其他_____金額：_____元※由系統計算帶入

四、貴校112學年度是否針對原住民族學生提供職涯輔導措施?(本題選答否者，第五、六題無須填答)

1.是，針對原住民族學生規劃推動專屬措施

※由系統分為有無受本署「113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住民族類」補助之學校填寫，有獲補助的學校則在系統上預先將此題勾選為「是」(並備註：貴校獲得113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住民族類」補助)。非受補助者接第五題，有受補助者(※系統直接匯入資料)接第六題。

2.否，未區分為一般學生或原民學生，針對全校學生規劃推動整體措施

五、已針對原住民族學生規劃推動哪些專屬措施?(可複選)

※由系統帶入非本署「113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住民族類」補助之學校填寫

- 1. 職涯輔導相關課程
- 2. 舉辦職涯/名人講座
- 3. 施行職涯相關測驗
- 4. 提供學生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
- 5. 舉辦企業參訪
- 6. 辦理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
- 7. 增進學生創業動機或培養學生創業知能之相關活動
- 8. 競賽(內涵與原住民族相關)
- 9. 展覽或成果展活動
- 10. 傳統文化/技藝工作坊
- 11. 原鄉部落服務或部落參訪
- 12. 部落田野/文史/傳統領域調查
- 13. 原住民學術、音樂或電影等文藝活動
- 14. 其他_____

六、已針對原住民族學生規劃推動哪些專屬措施?(可複選)

※由系統帶入「113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住民族類」受補助之學校填寫

(一)由「113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學生需求類」經費支應之措施

- 1. 職涯輔導相關課程
- 2. 舉辦職涯/名人講座
- 3. 施行職涯相關測驗

- 4. 提供學生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
- 5. 舉辦企業參訪
- 6. 辦理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
- 7. 增進學生創業動機或培養學生創業知能之相關活動
- 8. 競賽(內涵與原住民族相關)
- 9. 展覽或成果展活動
- 10. 傳統文化/技藝工作坊
- 11. 原鄉部落服務或部落參訪
- 12. 部落田野/文史/傳統領域調查
- 13. 原住民學術、音樂或電影等文藝活動
- 14. 其他_____

(二)由其他經費支應之措施

- 1. 無
- 2. 職涯輔導相關課程
- 3. 舉辦職涯/名人講座
- 4. 施行職涯相關測驗
- 5. 提供學生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
- 6. 舉辦企業參訪
- 7. 辦理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
- 8. 增進學生創業動機或培養學生創業知能之相關活動
- 9. 競賽(內涵與原住民族相關)
- 10. 展覽或成果展活動
- 11. 傳統文化/技藝工作坊
- 12. 原鄉部落服務或部落參訪
- 13. 部落田野/文史/傳統領域調查
- 14. 原住民學術、音樂或電影等文藝活動
- 15. 其他_____

七、貴校職涯輔導專責單位112學年度辦理提升教職員職涯輔導知能活動：合計_____場次，_____人次。

八、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職涯輔導活動，貴校職涯輔導專責單位如何加強職涯輔導業務宣導？
(可複選)

- 1. 出版職涯手冊發送學生運用
- 2. 編製職輔電子報或電子書供訂閱下載
- 3. 配合活動製作各類宣導品
- 4. 進班宣導職輔訊息
- 5. 設置職涯輔導專屬網頁或公佈欄
- 6. 公文、EMAIL、系所轉知職輔訊息
- 7. 成立職涯輔導活動粉絲團
- 8. 建置職涯種子教師團隊
- 9. 設置學生職涯大使

10.社團或學生團體幹部訓練宣導

11.其他：_____

九、其他（開放式問題，請條列簡述，以下每題回復500字為限）

1.112學年度貴校執行職涯輔導的工作，有哪些尚待克服或面臨的問題：_____

2.112學年度貴校執行職涯輔導的工作，有哪些創新或具有亮點特色績效：_____


3.貴校如112學年度有運用「青年署」與「勞動部」補助計畫經費，請敘述兩項補助經費在「經費運用配比」(如青年署經費著重安排大一或大二職涯探索及職能養成；勞動部經費著重安排大三或大四職場體驗及就業接軌...，請以學校實際情況撰寫)、「課程/活動規劃設計」、「實際執行」及「執行成果」等面向上的差異：_____

4.貴校辦理職涯輔導覺得最重要的活動為：_____

5.培養教職員在職涯輔導專業能力方面的建議：_____

6.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補助方面的建議：_____

7.其他：_____



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 成果評選作業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 二、適用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 三、申請期程：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
- 四、評選標的

（一）組別：

1. 績優職輔學校組

針對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之質與量、效益、推廣性進行評選，包含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背景、目標、實踐措施（含教職員具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結合校外資源情形等）、成果、擴散效益、檢討與精進、未來發展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等。

2. 傑出職輔人員組

分為行政（職輔單位）類及教學（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類，持續從事職涯輔導工作達 2 年以上之職輔單位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針對於學校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中擔任角色功能、創新作為進行評選，包含個人參與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負責項目、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及其施行績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擴展成果、職輔領域自我成長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情形等。

3. 資深職輔人員組

針對職輔專責單位編制內人員職輔工作年資進行評選。

（二）注意事項：

1. 為獎勵更多績優職輔學校及傑出職輔人員，112 年績優職輔學校組與傑出職輔人員組獲選金等獎者，不受理申請。
2. 資深職輔人員組各工作年資級距之獎項僅以頒發一次為原則。

五、作業程序

- （一）申請送件：由學校統一送件，採線上方式申請，請各校至本署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https://mycareer.yda.gov.tw>)申請填寫。將核定之用印申請書（附件一）等相關文件檔案上傳，始視為完成申請。

(二)評選審查：各校線上提送申請書後，由該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案件，進行形式審查；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簡報說明。各獎項評選原則請參閱附件二；評選計分方式請參閱附件三。

(三)獎勵表揚：依評選結果給予獎勵，並於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中（暫訂 8 月下旬或 9 月上旬舉辦）進行表揚。實際獎勵名額屆時得由評選小組視實際收件狀況或經評選結果酌予調整，並得以從缺；若有特殊績效，亦得增加相關獎項或名額。另得視 115 年度預算，提供績優職輔學校組及傑出職輔人員組獲金等獎者赴職涯輔導相關國際會議、機構參訪，或得提出專案計畫，優先補助計畫經費。

	績優職輔學校組	傑出職輔人員組		資深職輔人員組 (依職輔工作年資頒給)
		行政類 (職涯單位)	教學類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預計名額	金等獎 1 名 銀等獎 1 名 銅等獎 1 名	金等獎 1 名 銀等獎 1 名 銅等獎 1 名	金等獎 1 名 銀等獎 1 名 銅等獎 1 名	服務金等獎 (12 年) 服務銀等獎 (8 年) 服務銅等獎 (5 年)
獎勵內容	1. 獎座 1 座 2. 獎狀 1 面 函請學校就有功人員或獲獎人員從優敘獎			

六、相關規定

(一)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書恕不退還。得獎者（含學校、個人）同意將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予本署做為業務推動使用，如印製成相關專輯或於網站公開刊載等，本署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次數及內容利用該成果，得獎者仍擁有該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本署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 3 人，做為推廣之用，不另支稿費。

(三)申請者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四)得獎者如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者請務必閱讀本須知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書簽名。

- (五)得獎者應配合參與本署相關職輔觀摩活動及研討會，進行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
- (六)本署保留增修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及本須知內容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告。

七、應檢附資料

申請組別	申請文件內容	說明
績優職輔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參考附件一）。 2. 申請書請以A4直式橫書12號字型撰寫（不超過15頁），內容包含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背景、目標、實踐措施（含教職員具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結合校外資源情形等）、成果、擴散效益、檢討與精進、未來發展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等，用印後掃描上傳（1個檔案容量上限10MB）。 3. 其他佐證紀錄、影片或照片，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如無則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分項目請參考附件二之評選原則。 2. 以111及112學年度，整體職涯輔導推動情形申請。 3. 前項期間外之職涯輔導推動情形，將不納入評審內容。
傑出職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參考附件一）。 2. 申請書請以A4直式橫書12號字型撰寫（不超過10頁），內容包含個人參與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負責項目、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及其施行績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擴展成果、職輔領域自我成長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情形等，用印後掃描上傳（1個檔案容量上限10MB）。 3. 其他佐證紀錄、影片或照片，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如無則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請避免呈現服務對象之個資。
資深職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參考附件一）。 2. 職輔工作年資佐證資料，如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並於用印後掃描上傳（1個檔案容量上限10MB）。 	依職輔工作年資評選，請參考附件二之評選原則。

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申請書

「00000000000000000000 組」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學校：銘傳大學、東海大學、中信科技大學

申請學校：00000000 學校

績優職輔學校申請表

學校名稱					
職輔單位				單位層級	
全校教職員人數 (註1)	共計： 人	全校學生人數 (註2)	共計： 人	全校系所數 (註3)	共計： 系
職輔單位員額	共計： 人 (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平均服務學生數	位/每位職輔人員	
全校教職員具職 涯輔導相關專業 證照人數(註4)	共計： 人，其中 隸屬於職輔單位 人		職輔單位人員具 職涯輔導相關 專業證照比率	%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全校教職員具 職涯輔導相關 專業證照比率	%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至校外職場體驗 探索學生人數及 占全校學生比率	共計： 人，占全校 學生比率 %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聯絡人		職 稱		電 話	()
E-mail				傳 真	()
學校組織架構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全校教職員人數以112學年度為原則。
2. 全校學生人數以112學年度之大學部學生為原則。
3. 全校系所數以112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部系科為原則。
 ◆大學部定義：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二年制學士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院不列入計算。
 ◆若同一系科有一個以上之學制，僅列記一個系科。
4. 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如GCDF、CDA、CPAS、CVHS、SCPC之初階、進階專業證書等。

推動職輔 發展背景	請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發展目標	請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實踐措施 (含結合校外資源)	請就學校推動職輔之特色或創新作法、因應學生需求之職輔策略及實踐措施，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成 果	請就參與學生的受益性、滿意度等，分段或條列敘明，並避免呈現服務對象之個資
推動職輔 擴散效益	請就學校實踐職輔措施之相關效益推廣及擴散情形，分段或條列敘明
檢討與精進	請針對推動措施不足、需精進之處，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未來發展	請參考檢討與精進，針對未來職輔措施之創新作法、具體改善措施等，分段或條列敘明
結合各界資源 推動職場體驗	運用各界資源，與畢業校友、企業或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探索體驗各種職場之機會，分段或條列敘明，並列合作單位數及參與學生人數
附件列表	附件一、… 附件二、… ……

傑出職輔人員申請表

行政(職輔單位)類/教學(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類(擇一勾選)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職	
聯絡電話		E-mail			
職輔 工作年資	總計 年 月 (備註：請填寫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年資，並參考附件二，資深職輔人員職輔工作年資計算說明。)				
服務 經 歷	請條列各項職涯輔導工作職位服務起迄時間，例如： 99.09-105.12 青年大學就輔組組員				
111 及 112 學 年 具 體 績 效	請詳細條列並須檢附書面資料，例如：辦理職輔發展推動成果報告、職輔諮詢服務記錄表等，並避免呈現諮詢服務對象之個資。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個人參與 學校推動 職輔發展 負責項目	請就個人負責項目及擔任角色，分段或條列敘明
改善建議 或創新措施	請針對前項負責項目，提出並經採用之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分段或條列敘明
建議或措施 施行績效	針對前項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施行後產生之績效，分段或條列敘明
整合校內外 資源擴展成果	針對職輔負責項目，整合校內外資源擴展之舉措及具體成果，分段或條列敘明
職輔領域 自我成長情形	列舉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如 GCDF、CDA、CPAS、CVHS、SCPC 之初階、進階專業證書等)、參與政府機關職涯輔導相關會議或活動等
結合各界資源 推動職場體驗	運用各界資源，與畢業校友、企業或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探索體驗各種職場之機會，分段或條列敘明，並列合作單位數及參與學生人數
書 面 資 料 附 件 列 表	附件一、辦理職輔發展推動成果報告 附件二、職輔諮詢服務記錄表(請避免呈現諮詢服務對象之個資)

職
輔
工
作
年
資
佐
證
資
料
附
件
列
表

附件一、0000 聘書

附件二、0000 服務證明書

.....

一、績優職輔學校組

評核項目	分數
<p>職涯輔導推動質與量 (例如：針對學生職涯需求觀察提出對應之職輔策略、職涯輔導活動之適切性、職涯輔導推動之參與量、資源串聯運用…等)</p>	40分
<p>職涯輔導創新及效益推廣性 (例如：學校推動職輔之創新作法及擴散效益、參與學生的受益性及滿意度…等，並避免呈現服務對象之個資)</p>	30分
<p>職涯輔導重視度 (例如：職輔專責單位層級、職輔專責單位編制人員數與學生數比例、全校及職輔單位人員具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比例及成立職輔教師社群…等)</p>	20分
<p>精進改善 (例如：未來職輔措施之創新作法、具體改善…等)</p>	10分
<p>參與本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毋須提出證明文件，本署將以 111、112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職涯輔導區域召集學校聯繫會議及種子教師培訓等出席情形，是否填報成效調查等項目酌予加分)</p>	<p>酌予加分項目 1項1-3分 至多9分</p>
<p>職輔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情形(須提出證明文件) 全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測驗評量(如 UCAN、CCN、CPAS、CVHS 等…)施測率。 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已完成建置職涯發展路徑(須含職業領域、具體職業名稱、對應建議修讀課程、所需養成之共同職能、專業職能等能力內涵)之比率。 全校運用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課程數。</p>	
<p>結合業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須提出證明文件) 運用各界資源，與畢業校友、企業或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探索體驗各種職場之機會(如與企業、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等)。</p>	

備註：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如GCDF、CDA、CPAS、CVHS之初階、進階專業證書等。

二、傑出職輔人員組

評核項目	分數
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創新方式，開拓職涯輔導領域，並經採行有具體績效者	40分
對職涯輔導工作或教學能運用專業知識，整合校內外資源，有系統的推動規劃，並能如期有效落實執行，提升工作或教學品質，有具體成果者	30分
負責盡職，積極辦理業務或精進教學，以學生為導向，有顯著成果者	15分
職輔領域自我成長情形(須提出證明文件) (如獲得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參與政府機關職涯輔導相關會議或活動、連結政府機關相關資源等情形酌予加分)。	15分
參與本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毋須提出證明文件，本署將以 111、112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職涯輔導區域召集學校聯繫會議及種子教師培訓出席情形酌予加分)	酌予加分項目 1項1-3分 至多6分
提供探索各種職涯場域之機會(須提出證明文件) 運用各界資源，與畢業校友、企業或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探索體驗各種職場之機會(如與企業、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等)。	

備註：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如GCDF、CDA、CPAS、CVHS之初階、進階專業證書等。

三、資深職輔人員組

職輔工作年資計算：

- (一)職涯輔導工作年資係指於職涯輔導專責單位（於111、112學年度推動職涯輔導現況與成效調查中填報之單位）任職，且為編制內人員之連續工作年資。
- (二)於不同大專校院，或同一校院不同職涯輔導專責單位服務之職輔工作年資可視為連續。
- (三)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該段期間不採計職輔工作年資計算，例如：國外進修、產假、奉召入伍服兵役、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等。
- (四)職涯輔導工作年資，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能連續，自中斷之日當年起追溯5年內之職輔工作年資。

一、評選計分方式：

依各委員審查分數，就個別案件逐案計算該案本署權重分數及委員權重分數之合計總分，並依該總分高低轉換為總序位，如有委員現職服務單位為提案學校而不予審查情形，總序位將再依評分委員人數轉換為平均序位。

二、分數如非整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電話:02-7738-5596

手機:0978-605-300

電子郵件:gender@mail.yda.gov.tw

青年職涯輔導北區召集學校-銘傳大學

助理：高錫德 / 涂安庭

連絡電話：(02)2882-4564分機2437/2436

信箱：ki86285@mail.mcu.edu.tw

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s://mycareer.yda.gov.tw/>